

东华大学关于接受进修生、旁听生的规定

东华教〔2004〕41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对社会的服务，为社会培养各类人才，现根据我校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制定接受进修生和旁听生的有关规定：

1. 进修生必须在本门学科具有大专毕业或相当于大专毕业的程度，具备完成进修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水平；身体健康。进修生入学后，如发现不符合规定、因病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修的，退回原单位。

2. 选送进修生的单位，必须在每年五月份来函联系，六月份之前将进修申请表寄送教务处，由我校统筹安排，确定接受进修生的具体人选，寄发入学通知，逾期不再受理。凡被接受的进修生，一律由本人凭教务处发给的入学通知按时来校报到。

3. 旁听者必须持单位介绍信与我校教务处联系。并注明旁听者姓名、文化水平、要求旁听课程、单位详细地址。于每学期开学前三天至开学后一周内来校办理旁听手续，学校不提供住宿。

4. 进修生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超过四年。旁听生以一学期为限。学员自己中途终止学习，所交费用不退。

5. 进修生旁听生办理手续时，需缴纳进修费或旁听费，收费标准另订。书籍、讲义费自理。每学期开课两周后，不再接受进修和旁听。

6. 学院要重视和加强进修生的培养工作。学院负责挑选学术水平较高、有教学经验的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进修生报到后一周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好进修计划，进修计划一般不得中途变更。进修生每学期选修的课程学分数少于15，将取消进修资格。

7. 旁听生一般每人限听2~3门课，跨学期课程需办理续听手续。具体时间同第三条。旁听期间，旁听人员只参加旁听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参加其他教学活动（如实习、实验、计算机上课等）。

8. 进修生旁听生必须参加所听课程的考试，由授课老师将成绩交各学院集中后送教务处，教务处统一打印、寄送报送单位。

9. 进修生旁听生在进修期间，要努力学习，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教师。学院和指导教师对进修生要严格要求，经常关心他们政治思想和业务上的成长，提供必要的进修条件，要善于听取进修生的意见，解决进修生的合理要求。

10. 进修生在进修结束时，本人要认真进行自我鉴定，填写《进修人员考核登记表》由进修生交指导教师填写评语后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后交教务处。由我校邮寄选送单位。主修、辅修课程通过考试合格后，发给进修证书。

11. 进修生和旁听生在高校学习属非学历教育，不享受正规学历生的待遇。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完全由个人自己负责。学校没有为其提供住宿的义务。

2016年9月修订